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62號

原告 正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光榮

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
岳忠樺律師

被告 周黃樹（行蹤不明）

周黃忠（起訴前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判例、113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不適格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5年上字第1799號判例、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在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，惟起訴對象既已死亡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且其訴不合法，自應

01 依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1130號  
02 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另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  
03 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  
04 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定；是必以當事人  
05 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  
06 之問題；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  
07 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  
08 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9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  
10 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系爭土地登記之共  
11 有人，可確定其中被告周黃忠於起訴前之民國16年2月23日  
12 （本件起訴日為114年12月2日）即已死亡，此有原告提出之  
13 除戶謄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；另被告周黃樹已於  
14 起訴前之29年2月10日行蹤不明，固經原告於起訴狀陳明已  
15 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為其選任財產管理人等語  
16 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揆諸首揭意旨，周黃忠確定於起訴  
17 前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依法無從補正，亦無適用民事訴  
18 訟法第168條規定由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承受本件訴訟之  
19 餘地，是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顯未以該共有人全體（含繼  
20 承人全體）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即屬當事人不適格，依前揭規  
21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22 四、據上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29 書記官 邱靜銘